



江苏货代物流

JIFFA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总第(175)期

《江苏货代物流》编委会

名誉主任 费少云
顾 勤
卢艳光

主 任 林小立

副主任 姚 勤 王章永
崔 军 王柏林
魏 芳 胡晓燕

编 委 邱钟娴 杨建明 崔仲谦
王立忠 汤丹晔 姚文卫
金一波 张 峰 金伟光
钱 途 王 飞 江 源
章本俭 王镇波 赵 骏
潘红斌 孟宪牛 孙闽江
朱文群 薛 萌 熊 佳
陈 进 倪建生 孙成虎

主 编 李 坚

责任编辑 马维宁 李 娜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7 层

邮编 210001

电话 (025)52305006 52327340

传真 (025)52208745

网站 www.jiffa.org.cn

E-mail jiffa1994@163.com

目 录

特别报道

- 第二届中国(连云港)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博览会在连云港隆重开幕
——李学勇省长亲临协会展台视察 /2
- 省货代协会、省报关协会、省检验检疫协会联合组团参加第二届连博会 /3
- 林小立会长出席第二届连博会国际港航合作发展论坛 /4

协会动态

-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工作交流会会议纪要 /5
- 林小立会长在全省办事处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 /11
- 协会举办海关业务知识讲座 /13
- 协会一行赴南京交院运输管理学院座谈交流 /14
- 2015 年度国际货代考试在全省举行 /15
- 陕苏企业合作发展推介会在宁召开 /16
- 无锡办事处积极配合协会收缴会费 /16

会员风采

-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在先正达厂内物流
举行技能大比武 田 洁/17
- 江苏飞力达参与打造长三角集装箱企业联手信息平台 杨 丽/18
- 华润医药王春城董事长一行考察苏州工业园区生物材料
国际物流平台 邱天娇 /19
- 南京中远物流船务部货运科积极寻找市场开拓业务新增长 戴 军 /20
- 张家港外代开展献爱心活动 缪大斌 /21
- 无锡佳达工会举办“奋勇拼搏,进取开拓”
——无锡佳达 10 周年庆员工拔河比赛 涂 芳/22

案例分析

- 外贸代理合同中委托人介入权的行使 王 蕾/23

新闻快讯

- 新闻快讯 /27

协会通知

-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印发关于成立协会分会、工作委员会、
法律咨询服务团队的通知 /27
- 关于下发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内通关事务分会章程的通知 /29
- 关于加强危险品货物货运代理业务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 /32

编者按:

第二届中国(连云港)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博览会于9月22日上午在连云港市工业展览中心隆重开幕。本次展会,协会林小立会长、胡晓燕副会长、熊佳副会长等领导亲自带队,并组织24家企业和近70名专业观众参展参观。省政府李学勇省长还亲临协会展台视察。本期《江苏货代物流》,我们将向您报道第二届连博会相关情况。

第二届中国(连云港)丝绸之路 国际物流博览会在连云港隆重开幕

——李学勇省长亲临协会展台视察

9月22日上午,第二届中国(连云港)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博览会在连云港市工业展览中心隆重开幕。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作为本届连博会承办单位,根据省政府的要求,在会员企业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招展中外物流及相关单位25家,圆满完成了招展任务,提升了协会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展现了优秀会员企业的经营成果和风采。应主办方邀请,林小立会长、胡晓燕副会长、熊佳副会长等协会领导出席了本次博览会开幕式。

开幕式上,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铁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云峰,哈萨克斯坦国家铁路总公司总裁马明,立陶宛交通运输部部长辛克维丘斯,连云港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省世共同推杆启动开幕。

李云峰代表省政府向与会的中外嘉宾表示欢迎。他指出,连云港作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东方起点,是国家确定的“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

城市。目前,连云港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上海合作组织物流合作基地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连云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呈现出良好势头。江苏省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作为全方位扩大开放的重大机遇,全力支持连云港打造我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区和先导区,借助连博会这一平台,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沟通对接,深化区域合作,共建共享“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实现互利共赢,共创美好未来。

连云港市委书记杨省世在致辞中说,当前,国家“一带一路”规划和江苏省实施方案,将连云港确定为新亚欧大陆桥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的东方起点、中哈物流中转基地、上合组织出海基地和“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核心区先导区。我们紧紧围绕这些目标定位,正在认真抓好落实。希望与会各界朋友以“连博会”为桥梁和纽带,进一步增进互信了解,拓展

省货代协会、省报关协会、省检验检疫协会 联合组团参加第二届连博会

9月22-24日,第二届中国(连云港)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博览会在连云港市工业展览中心举办。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江苏报关协会、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联合组团并组织协会部分会长、常务理事单位等行业优秀会员企业参展参观。省货代协会林小立会长、胡晓燕副会长、熊佳副会长、李坚秘书长、特聘顾问卞政女士;省报关协会杨树林会长、蒋纯清副秘书长;省检验检疫协会袁克副会长等领

导参加了开幕式,并亲切看望了协会会员单位参展商和展台工作人员。

在展台搭建方面,协会要求搭建方对三家行业协会、参展会员企业采用特装形式,集中展现我省外贸系统行业协会的服务宗旨、服务特色和会员企业的品牌创建、经营特色等内容。

(协会秘书处)

互利合作,共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更大进展。杨省世指出,物流合作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和先导作用。这次博览会,我们以“共建共用连云港出海基地、做大做强新陆桥经合走廊”为主题,我们将进一步突出物流特色,深化互动交流,共同抢抓机遇,促进合作共赢。

9月23日上午,李学勇省长亲赴现场视察了第二届连博会,并对本届展会的规模、内容、国际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在协会展台前,李学勇省长亲切会见了李坚秘书长,询问了协会会员企业的参展情况,并作出指示:协会的作用非

常大,要充分发挥广大会员企业的作用,把行业协会建设好。

本届连博会邀请了海内外32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官员、人士,100多位世界500强企业代表,50多位世界知名港口及航运企业负责人,200多位国内外知名工商界、智库界代表等1000余名嘉宾出席开幕式或相关重要活动。博览会共设“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综合展区、服务上合组织综合物流展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展区、国际物流设备与技术展区”等四个室内展区约3万平米。

(协会秘书处)

林小立会长出席第二届连博会国际港航合作发展论坛

9月22日下午,由连云港市政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促进会联合主办的国际港航合作发展论坛在连云港海州湾会议中心召开。

连云港市长赵晓江出席论坛并致辞。哈国铁总裁马明,国际港口协会董事、总经理范德拉瑞,韩国兴亚海运株式会社会长李润载,中外运长航集团副总裁董建军,交通部水运科学院副院长贾大山等嘉宾出席论坛并演讲。会议由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促进会副秘书长周红梅主持。

作为历届连博会的重要专题活动之一,本届国际港航合作发展论坛围绕“共建上合组织出海口,服务海陆丝绸之路”主题,共同探讨“一带一路”建设新形势下,连云港港打造上合组织出海口的具体路径和中亚各国共建共用连云港港的合作蓝图,必将对提升连云港港国际港航合作的层次与水平产生积极的作用,也将给港航业与沿线港口城市带来前所未

有的发展机遇。

论坛上,来自韩国、哈萨克斯坦、德国等国以及国内的专家、学者和代表纷纷就“一带一路”国际港航合作发表主题演讲。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副总裁董建军在发言中表示,2015年上半年,中国与沿线国家双边贸易总额4853.7亿美元,占同期中国进出口总额的25.8%。据商务部统计,中国已在沿线23个国家建立77个经贸合作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将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契机,做强做优主业,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海外布局。

协会会长林小立、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军、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统运、部分会员企业代表及协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活动。

(协会秘书处)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办事处工作交流会会议纪要

9月16日上午,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工作交流会在宁召开。协会林小立会长;李坚秘书长;陈进监事;协会7个办事处领导及工作人员;太仓、江阴、泰州、镇江等地骨干企业负责人;协会秘书处工作同志等共29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坚秘书长主持。

会议主要议程如下:一是李坚秘书长介绍了2011年以来办事处主要工作;二是无锡、南通办事处主任作经验交流发言;三是各办事处主任就事先下发的办事处管理办法(试行)、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办事处经费下拨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办事处综合考评KPI指标表(试行)讨论并审议;四是苏州、常州、连云港、张家港、扬州办事处主任结合介绍当地办事处实际情况,提出当地办事处下一步工作计划;五是林小立会长讲话。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李坚秘书长介绍了2011年以来办事处主要工作。换届以来,协会新一届领导机构根据协会章程,制定了2015年度的工作设想,确立了协会新的发展目标和方向,加强了协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并根据协会现状建立了分层次的工作推进机制,提出了加强办事处建设,提升行业凝聚力和影响力的工作目标。今天的会议就是要落实和推进办事处层面的工作,旨在加强办事处的建设,更好地发挥办事处的“窗口”作用。她从协会办事处历史延续和当前组织机构情况、办事处近几年的工作情况(关注行业热点难点问题,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贴近企业需求,

组织多场活动;做好国际货代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配合省协会开展工作;发展会员,壮大协会队伍)、存在的问题等三个方面对办事处工作作了介绍。

协会无锡办事处王飞主任从发展会员单位,壮大协会力量,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构建有效互动平台,畅通会员企业交流渠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帮助会员解决实际问题;积极组织各类活动,实现会员企业之间的互动;积极推动办事处从业人员的考培工作等五个方面介绍了近年来办事处主要工作。南通办事处张峰主任从组织开展行业研讨会、交流会、丰富办事处的平台内涵;探讨行业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协调解决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问题;加强对外联系,对外交流,组织调研、实地考察,学习新业态和发展新模式;贯彻协会年度工作安排,配合省协会完成国际货代考培相关工作;自省自励,进一步完善办事处纽带作用等五个方面对近年来办事处工作作了介绍。

连云港办事处王统运主任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办事处的工作关键要指派具体人员负责。连云港办事处将更好地团结当地会员企业,与江苏海事法院连云港办事处、连云港电子口岸、当地主要船公司加强联系,为会员企业搭建对接平台,更好地服务企业。苏州办事处常崇绶秘书长在发言中表示,苏州办事处在协调解决企业经营难题、国际货代考培等方面开展了一定的工作,但是与省协会及会员企业的要求尚存不小的差距,办事处将按照会议的要求,加

大服务会员企业的力度。常州办事处金伟光主任代表、王镇波副主任在发言中表示,办事处将整合相关资源,依托常州市商务局更好地开展工作。张家港办事处金一波主任表示,办事处将更加团结好当地会员企业,并在新增张家港地区国际货代考培点、收缴会费等方面协助协会开展工作。他同时提醒企业重视当前危险品的申报及相关事项,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扬州办事处钱途主任、吴敦扬秘书长表示,将在会议结束后召开扬州办事处主任会议,传达省协会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好办事处的平台作用。南通办事处李明吾副主任在发言中,希望以协会名义聘请办事处当地相关政府部门领导作为办事处的名誉主任和顾问,更好地指导办事处的建设;在行业中建立诚信的管理、监督、考评体系;对新增入会的中小型企业会费考虑适当减免。

经到会代表审议,一致通过:

1、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管理办法(试行)

2、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3、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经费下拨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

4、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综合考评KPI 指标表(试行)

林小立会长最后作总结发言。他指出,上午的会议,秘书处对办事处 2011 年以来的工作作了总结,

亮点很多;无锡、南通办事处作了经验交流,其他办事处也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很多好建议;同时相关制度办法也审议通过,尤其是出台了促进办事处工作的奖励措施。当前行业协会在去行政化后,对行业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协会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这要求协会对今后相关工作尽早筹划。他希望太仓、江阴、泰州、镇江等地市场条件成熟的地区尽快建立协会办事处,加大协会在全省的服务网络覆盖。他从五个方面对办事处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进一步服务好会员企业,提升办事处影响力;二是加大会员发展力度,壮大协会规模;三是加强考培工作力度,搭建行业人才培养平台;四是完善办事处布局,扩大协会影响力;五是密切与政府部门联系,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附件:1、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管理办法(试行)

2、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3、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经费下拨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

4、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综合考评KPI 指标表(试行)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1: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管理办法 (试 行)

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协会的组织建设,建立完善全省各地区的办事机构,更好履行协会的工作职能,保证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经常务理事会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办事处的基本思路

以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章程》为依据,为了更好地履行协会的工作职能,提高协会实际工作中的服务能力、自律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确保协会年度工作任务在全省各地区落实,根据各地区企业和会员单位的呼声和要求,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在全省各地区逐步建立协会办事处。

二、成立办事处的基本条件

- 1、当地必须有 5 家及以上会员单位的地区;
- 2、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 3、当地会员企业具有成立办事处的愿望和要求。

三、设立地区办事处的程序要求

- 1、要求设立协会办事处的地区,由当地五家以上会员发起单位向协会申报,明确负责办事处的人选和办公条件。
- 2、协会秘书处接到会员发起单位的申请后,递交常务理事会审议,暂不能开理事会的,由会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成立办事处。
- 3、办事处按规定要求在各地区设立账号,办理

财务管理等相关手续。

四、地区办事处的工作职责

各地区办事处是协会在各地区的办事机构,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协会是地区办事机构的管理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 1、认真贯彻执行协会章程规定的工作职能,配合协会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2、积极发展会员,定期完成地区会员的收缴年度会费任务;
- 3、配合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企业规范化建设,做好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调工作;
- 4、根据会员企业需求,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国内外各项交流推荐活动;结合当前行业难点热点问题,举办多种形式的业务座谈会、知识讲座等活动,为企业分析形势,促进会员企业发展;
- 5、配合协会做好考培工作,发动当地企业和院校在校生参加国际货代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证书考试,为当地货代物流业培养人才。
- 6、召开办事处年终工作会及各办事处间横向工作交流会,汇报工作情况,交流行业发展动态。

五、各地区办事处的人事、财务管理

- 1、各地区办事处的主任单位原则上由当地龙头骨干企业担任,可再推荐一到两家企业担任副主任单位,设置具体办事人员一名。
- 2、各地区协助协会收缴会员会费,在收缴会员会费中严格执行三点要求:1) 统一使用江苏省国际

货运代理协会会员发票,禁止其它票据代用;2)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3)会员会费限于服务会员,禁止挪作它用。

3、协会根据《协会办事处经费下拨管理及奖励

办法》,下拨办事处经费。

4、办事处的日常开支从自己收入中支付,办事处主任负责财务审批。地区办事处的财务接受协会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附件 2: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 (试 行)

为了规范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以下简称:协会办事处)的财务核算,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协会办事处的财务管理,确保协会办事处的正常活动和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章程》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协会办事处的资产,仅限于服务会员,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一条 办事处是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省内各地区设立的办事机构的简称。

第二条 各办事处协助协会收缴会员会费,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收入上缴,支出下拨”,即协会根据办事处经费下拨管理办法,结合考核情况,下拨资金,并实行“核定基数,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

第三条 办事处应设立专用账号、独立账户,用于日常经费的单独核算。具有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负责办事处的财务及资产管理。办事处会计人员的资

历需报协会审批后聘用。

第四条 下拨经费使用范围:

- (一)举办座谈会、专题调研等活动的费用;
- (二)培训,租用场地、聘请授课老师等相关费用;
- (三)购买、印发学习资料的费用;
- (四)考察、交流活动等相关费用;
- (五)其他费用(仅限于服务会员)。

第五条 办事处主任负责财务审批。办事处的财务工作接受协会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办事处主任负责在办事处年度工作总结中对办事处经费的使用情况予以专题说明。

第七条 办事处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办事处主任负责监交工作,监交清单于交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报送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8日始执行。

附件 3: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经费 下拨管理及奖励办法 (试 行)

为规范和加强下拨办事处经费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同时尊重办事处财务管理自主权;办事处下拨经费实行“核定基数,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进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下拨经费来源

为确保办事处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办事处建设,由各办事处协助省协会收缴会员会费,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统一上缴,统一提成。

二、下拨经费计算方法

1、会费提成比例根据本年度本地区由办事处实际催缴企业数为基础,按照 600-1000 元/家下拨,办事处催缴时间为当年会费通知下发后至 10 月 31 日止,其它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催缴。

2、本年度办事处协助省协会发展会员企业,新增会员企业缴纳会费后,按照每年 1000-1500 元/家下拨经费。

3、下拨经费具体数额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结合当年各地办事处工作开展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的执行

情况,综合评估后确定。

三、下拨经费使用范围

- 1、举办座谈会、专题调研等活动的费用;
- 2、培训企业员工,租用场地、聘请授课老师等相关费用;
- 3、为会员企业订阅杂志,购买、印发学习资料的费用;
- 4、考察、交流活动等相关费用;
- 5、其他费用。

四、下拨经费使用原则

1、办事处日常开支从下拨经费中支付,办事处主任负责财务审批。经费使用具体情况应在年底办事处工作总结中予以上报说明。

2、各办事处财务接受省协会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3、经费使用仅限于服务会员,禁止挪作他用。

五、下拨经费时间

省协会将根据会长办公会确定的下拨数额于每年 5 月底前下拨上一年度办事处经费。

附件 4: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办事处 综合考评 KPI 指标表 (试 行)

考评方式	KPI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量化指标	1、发展会员数量	30			
	2、每年当地国际货代报名考试人数	30			
	3、举办考察交流的次数	10			
	4、举办知识讲座的次数	10			
评议指标	5、帮助会员企业协调解决经营难题的情况	20			



林小立会长在全省办事处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

2015年9月16日

此次办事处工作会议是协会换届以来召开的第一次办事处工作专题会议。其目的,一是要总结过去,二是要明确思路,促进办事处工作迈上新台阶。作为省级协会,涉及的工作面广量大,办事处的地位和作用极其重要,换届后的多次会议上我都强调了这点。希望今天的会议能够为做好办事处工作开个好头。

在上午的会议中,秘书处对办事处2011年以来的工作作了总结,亮点很多;无锡、南通办事处作了经验交流,其他办事处也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很多好建议;同时相关制度办法也审议通过,尤其是出台了促进办事处工作的奖励措施。可以说,今天的会议时间紧凑,主题明确,值得肯定。

换届后,协会多次召开了会长办公会和内部工作会议,就如何做好协会工作,提升协会影响力群策群力,主要思路有以下四方面:一是借助副会长、常务理事等会员企业中的骨干龙头企业力量,提升协会工作水平和影响力;加强与名誉会长、顾问的沟通联系,寻求相关政府部门支持。二是通过“7+1”(即七个专业委员会、分会和一个法律咨询服务团队)丰富协会抓手,借助会员企业力量丰富协会功能、提升协会影响力。三是进一步加强办事处工作,制定完善办事处制度办法,激发办事处活力,强化办事处作为协会工作抓手的重要地位。四是完善交流活动平台,让政府听到协会的声音,如向政府提交建议诉求和调研报告,更多开展活动,提升协会活力和会员企业的凝聚力,同时加强协会间的横向交流、会员企业间

的交流。

其中办事处工作是重要一环。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协会办事处基本覆盖了省内主要城市,也开展了很多活动,发展了一些会员,为协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办事处在发展会员企业、组织开展活动等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政府、会员企业间桥梁纽带作用体现不明显,对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缺乏主动积极的关注度。协会要办好,办事处工作必须加强,尤其是要加大发展会员企业力度,在当地要有活力,有声音。针对办事处下一步工作,我重点强调以下五方面:

一是进一步服务好会员企业,提升办事处影响力。协会宗旨是“服务、指导、协调”,服务摆在第一位,办事处作为协会在各地的派出机构,是协会工作的重要抓手,代表着省协会在各地履行具体职责,必须要有作为、敢作为,要主动关注热点难点问题,配合协会搭建好地方服务平台,想企业之所想,帮企业之所需,解企业之所难。

二是加大会员发展力度,壮大协会规模。前面李秘书长也分析了,各地会员企业占备案企业的比例都很低。协会覆盖面小,导致的结果就是代表性弱、认同度低,代表行业向政府提供服务、建言献策的力度就要打个折扣。协会要壮大,办事处要有活力和影响力,会员企业的数量必须增加,没有量就不会有质的提升。上述事实说明了办事处发展会员的力度远远不够,但也从另一方面证明了发展会员的潜力和空间很大。下一阶段,各办事处主任的一大重点工作

就是发展会员。今天在会上,协会通过了办事处奖励办法,充分体现了协会对办事处发展会员工作的重视与支持,希望各办事处要全力以赴做好该项工作。

三是加强考培工作力度,搭建行业人才培养平台。货代考培工作一直以来都是协会工作的一大亮点,连续四年我省货代考试人数均居全国第一,这与秘书处及各办事处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协会在工作计划中提出要搭建行业人才培养平台,扩大与院校合作力度,积极推进双证教育,并依托专家资源,组建协会培训师团队,为促进行业发展分享经验、培养人才,希望各办事处要全力配合,并结合地方行业、院校特点针对性开展工作。

四是完善办事处布局,扩大协会影响力。目前协会下设南通、张家港、连云港、常州、苏州、无锡、扬州七家办事处,基本涵盖了省内货代物流发达地区,下一步要在泰州、太仓、镇江、江阴等地区设立办事处,

以进一步完善协会服务网络,扩大协会影响力。

五是密切与政府部门联系,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会办事处秘书长基本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现任或离任领导担任,部分办事处还邀请聘请相关领导作为办事处名誉主任。多年来,政府部门对协会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帮助。在今后工作中,各办事处要进一步密切与政府部门联系,加强联动、互动,主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参加政府、协会组织的展会等活动,充分发挥政府、会员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同志们,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国家战略、新政的出台实施,催生我们行业发展新模式、新规则、新标准的建立,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化、政府简政放权步伐的加快也正推动着行业协会转型发展。希望各办事处要把握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努力开创协会工作的新局面。



协会举办海关业务知识讲座

为进一步帮助会员企业学习并运用好海关相关政策及法规,协会于9月16日下午举办海关业务知识讲座。会议邀请南京海关监管通关处沈建明处长、关税处徐建中处长莅临授课。省货代协会李坚秘书长、协会部分常务理事及部分会员企业负责人及代表100余人参加了会议。

沈处长着重介绍了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进程、跨境电子商务、“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改革等方面内容。徐处长从海关税收征管、海关集中汇总征税、区域一体化电子担保与新担保制度、税单无纸化等方面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两位处长在授课中对相关政策作了较为客观的分析,不光谈到政策利好的一

面,也结合自己在工作中的实际,分析了政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两位处长在授课结束后还认真解答了参会代表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就企业反映的问题认真记录,表示将第一时间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得到了与会代表的肯定。会议结束后,部分与会企业代表还久久不愿离去,继续与两位处长就企业遇到的具体问题作了探讨。

本次活动,协会还邀请部分南京货代协会会员企业代表参加了听课。

(协会秘书处)

协会一行赴南京交院运输管理学院座谈交流

10月15日,协会李坚秘书长带队赴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运输管理学院,并与该院吕亚君院长等院领导及相关学科带头人座谈交流。

吕院长首先对协会一行赴学院调研表示欢迎。她简要介绍了运输管理学院的基本情况:运输管理学院依托我省交通行业背景,紧紧围绕江苏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对管理专业人才的需求,设置会计、物流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交通运营管理、空中乘务等专业,在校生1500余名。物流管理专业为江苏省特色专业、“十二五”江苏省高校重点建设专业、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高职一本科分段培养试点专业。在实际教学中学院与相关兄弟院校合作,实现院校间“公铁水游学制”。吕院长在发言中,感谢协会在连博会参展、校企对接招聘会、货代考试培训点等方面给予学院的支持与帮助,她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协

会的联系与合作,在重点学科建设,学生招聘、校企合作、教师及在校生实习、聘请专家授课等方面进一步得到协会的帮助。

李坚秘书长在发言中感谢吕院长的热情接待,她对学院领导在教学过程中的前瞻性给予肯定。她表示,本次座谈交流,让协会一行更加深入了解到运输管理学院的办学理念和教学特色,也是给我们一次学习的过程。自去年以来,协会与学院在校企合作、校会合作方面开展了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作为省协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与南京交院多方位、深层次合作,抓紧落实学院提出的相关要求,共同为江苏国际货代物流行业人才的培养做出努力。

座谈会开始前,吕院长陪同李坚秘书长一行参观了运输作业模拟实训室、仓储作业模拟实训室、配送作业模拟实训室等相关专业实训室。

(协会秘书处)





2015 年度国际货代考试在全省举行

2015 年度国际货代岗位专业证书考试于 10 月 25 日举行全国统考。今年江苏考区设 10 个考点,共 59 个考场,分布在南京、苏州(园区、太仓)、无锡、常州、南通、连云港、扬州、淮安、徐州等地,本年度江苏考区共有 1305 人参考。

为调整考试难度,考虑全国时间安排,自去年起,考试时间调整为下午半天,试卷内容全部调整为客观题。

考试当天,各市商务局分管领导、协会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也都十分重视考试工作,亲临各考点参加监考工作。
(协会秘书处)





陕苏企业合作发展推介会在宁召开

为进一步促进江苏省和陕西省企业之间的合作交流,探索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工业产业项目建设,陕苏企业合作发展推介会于 10 月 23 日下午在宁召开。陕西省工业信息化厅、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商务厅等政府相关部门领导、企业代表近 200 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陕西省工信厅总工程师兰建文、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陈辉、江苏仕泰隆集团副总经理程鑫、陕西电子信息集团规划部长田宇、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银朝、常州后肖宇虹

铝幕墙项目负责人、杨凌示范区经贸发展局副局长李继广、苏宁云商营销管理总部推进项目部项目总监顾玲先后作了交流发言,介绍了苏陕两省相关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的优势和特色。会议开始前,两地企业代表还作了互动交流。

受协会林小立会长委托,李坚秘书长带队并组织 11 家会员企业参加了本次活动。活动上,苏陕两省货代物流企业作了沟通交流,也为两省企业进一步交流创造了条件。

(协会秘书处)

无锡办事处积极配合协会收缴会费

9 月 16 日,协会办事处工作会议在宁召开。会后,无锡办事处王飞主任根据办事处会议精神,指派专人配合协会收缴 2015 年度会费。

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将会费通知上传至无锡办事处群后,逐一与无锡地区会员企业联系,并在联系过

程中询问当前企业经营情况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将相关问题上报协会,以求得到妥善协调和解决。

截止 10 月底,办事处共收缴会费 27 家,会费收缴率达 77.1%。

(协会秘书处)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在先正达厂内物流举行技能大比武

□ 田 洁

10月8日下午,南通分公司联合先正达在其新FFP仓库前场地上展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叉车技术比武”。

比武内容包括“理论竞赛”、“巧绕障碍”和“瓶口码水球”,需要做到“稳、准、快、巧”,主要考验司机的综合能力。南通分公司驻先正达厂内的12名司机全部参加了比赛,这其中既有拥有数十年操作经验的老司机,也有初出茅庐的年轻司机,还有巾帼不让须眉的女司机。经过理论知识竞赛和现场实践操作的

激烈角逐,叉车司机倪伟伟获得一等奖,还有5名选手分获二、三等奖。

先正达厂内物流即将进入最后一季度冲刺,进出货及厂内作业量都会加大,此次比武练兵进一步提高了司机的整体水平,从技术上为年底冲刺做好准备。

(作者系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江苏飞力达参与打造长三角集装箱企业联手信息平台

□ 杨 丽

由苏浙沪地区十余家大型集装箱物流企业联手打造的集装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一期9月正式对外发布。江苏飞力达作为股东之一,积极参与该平台的打造。该平台连接集装箱运输的两端,即货代、车队和堆场、码头、船公司,犹如一个“线上无水港”,实现多方信息共享,切实提高集装箱运输里程利用率。

苏浙沪集装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方——苏浙沪集装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之所以要给集装箱运输插上互联网的翅膀,是因为集装箱运输企业深刻感受到信息化程度低给行业带来的困扰。

长期以来,我国集装箱运输企业存在小、散、乱的现象,仅上海陆上集装箱运输企业就有2870多家,此外还有不少是挂靠在企业名下的“夫妻档”、“父子兵”。由于企业规模小、管理落后,普遍存在重提空还、空提重进,货等车、车等货的现象,大大加重了企业的运营成本,信息的不畅通也造成了港区堆场的拥堵。

上海康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丁道康表

示:“目前上海道路集装箱企业承接的运输业务基本是以重箱出口或者重箱进口的单项操作,存在极大的资源浪费,车辆空驶率很高。面对高额的运输成本和不断压价的客户,集装箱运输企业必须团结在一起,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切入点,提升行业服务与管理水平,服务好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据介绍,苏浙沪集装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构建线上线下的双重平台,为物流企业提供线上放箱信息服务和线下操作服务。这一方面提升了集装箱运输效率,降低空驶率;另一方面通过网络平台提前制定计划,避免货等车或车等货。

下一步,信息平台还计划建立集装箱业务配载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效缓解中小型物流企业的支付压力。同时依托专业人员,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财务报表、数据分析、管理咨询分析等),力争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集装箱运输电子商务平台。

(作者系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华润医药王春城董事长一行 考察苏州工业园区生物材料国际物流平台

□ 邱天娇

园区生物材料国际物流平台又迎来了到访者,9月23日上午,华润医药控股董事长王春城一行在苏州工业园区国际商务区陈东安主任、赵建刚处长、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余翔副总裁的陪同下莅临苏州工业园区生物材料国际物流平台(简称“生物平台”)进行考察。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以药品研发、制造、分销为一体的企业集团,在药品制造和医药分销方面均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领先优势。华润医药是在当日苏州工业园区“强创新、促转型”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开业活动的期间,来到生物平台进行考察的。

余总首先就生物平台的建设背景、平台优势及目前运营情况向王春城一行做了详细的介绍。陈东安主任随后例举了生物平台在服务苏州园区生物医药企业快速清关、全程冷链运输的特色,和在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平台上发挥的优势。

在考察过程中,王春城一行还听取了百拓生物安全 P2 级实验室的设备及检测优势的介绍。王春

城对平台运营给予高度评价,他表示园区生物平台取得了质检总局的特殊政策(质检总局[2014]49号函),相比于北京上海的生物平台更加优惠便利。

据悉,生物纳米园内一大批企业已加入到平台操作中来,同时平台还吸引了园区周边多家跨国医药类企业加入。目前,第二批申请生物平台新政试点的企业正在紧锣密鼓的接受苏州国检的考核,苏州园报作为生物平台运营主体方之一,全程参与了各项工作。

(作者系苏州工业园区报关有限公司文化专员)



南京中远物流船务部货运科积极寻找 市场开拓业务新增长

□ 戴 军

南京中远物流船务部货运科始终本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客户至上的宗旨,秉承“顾客至上,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从客户的利益着眼,最大限度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坚持公司船货一体的经营思路,深入挖掘老渠道潜力,积极开拓一切有效益的新渠道,为提振业务收入助推加力。

船务部货运科从2014年开始至今,在大宗煤炭、铁矿石、氧化皮、液体化工品等市场行情持续下跌,以及客户银根紧缩的情况下,货运科现有的经营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整体形势异常严峻。但是部门全体同仁本着一颗一切为客户满意度而努力,一切为企业长期健康发展而努力的态度和决心,依托港口加大了开发新直客的力度,认真分析港口各公司的拳头货种,及时调整固有思路,着重加大了对重点货种的揽货力度,2015年1-9月份进出口货运量

及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新客户的占有率提升到40%以上。

全力开拓市场业务,抢占市场份额,巩固竞争市场地位,创造公司业务收入新增点,始终是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永恒的主题。货运科在公司领导的带领与支持下,在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一切为客户服务为宗旨,优化服务,并要求重点货种做精做细做优,做出成效。与此同时,货运科的全体同仁经常放弃节假日的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发扬连续苦战奋斗的精神。今年,在南京港重点进出口货种上所占份额有了大幅度提高,此外,还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不仅做好了进出口大宗货的代理,还为客户提供了散改集等多元化的物流服务。

(作者系南京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张家港外代开展献爱心活动

□ 缪大斌



在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金锁镇,有一个名叫陈威行的二年级小男孩,他在两岁时爸爸就意外去世,三岁时爷爷也没了,随之妈妈也离他而去,现在只有奶奶和他两人相依为命,经济拮据。张家港外代报关行几位同事通过江苏红十字会了解到这些情况后,自发组成了一个爱心团,决定前去实地探望小朋友并打算对其长期资助,大家提前收集了大量的旧衣服和书籍,对此次爱心之旅做了充分的准备。

经过 5 个多小时长途跋涉,我们到达了金锁镇小朋友家中,小朋友的奶奶热情接待了我们,用家里仅有的几只碗给我们倒了开水,家里用“家徒四壁”

来形容一点不为过,奶奶自己介绍说有一份固定的扫地工作,每个月 600 元的微薄工资,同时还兼了打零工,然而这位不幸的老人脸上并没有表露出太多被生活拖累的愁苦,而更多的是坚强甚至于练达,我想也正是这样的性格才撑起了这个不幸的家庭。家中的墙上赫然贴着两张上学期学校发的奖状——小朋友不仅学习成绩好,而且还是班级里的优秀学生干部,他腼腆但不胆怯,大方和我们打招呼,并于我们交流了平时生活和学习的状况。我们带去的不仅仅是物质上的支持,更希望送上一份精神上的关爱。

金锁镇的爱心之旅圆满结束,爱心之路才刚刚起步,需要帮助的人很多很多,也希望有越来越多的人能奉献自己的一份爱心,让所有的小朋友们都能上得起学,都能上好学。

(作者系中国张家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无锡佳达工会举办“奋勇拼搏,进取开拓”

——无锡佳达 10 周年庆员工拔河比赛

□ 涂 芳

9月23日中午,我司工会举办了“奋勇拼搏,进取开拓”——无锡佳达10周年庆员工拔河比赛,共90名员工组建了六支战队:区外货代部一队、二队,出口加工区一队、二队,佳达仓储队,管理部队展开角逐。参赛队齐聚在公司一号库场站后,先进行了抽签,而后,工作人员同大家简明扼要地讲解了比赛规则,并带领大家进行了热身运动,随后工作人员宣布比赛正式开始。考虑到大家的工作时间,比赛采取了一局定输赢赛制,大家都卯足了劲进行比拼,各部门

拉拉队员们也在一边加油助威。经过激烈角逐,由陶军带领的区外一队蝉联冠军,由赵鑫带领的加工区一队夺得第二名,由庄华栋带领的区外二队获得第三名。赛后,涂主席、丁总为获奖队伍颁奖,并合影留念,“奋勇拼搏,进取开拓”——无锡佳达10周年庆员工拔河比赛圆满结束。

(作者系无锡佳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监)

编者按:外贸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情形下,发生保险事故后,外贸代理人将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权交由实际货主行使,该做法并不损害保险人利益或加重保险人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实际货主有权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主张。本期案例分析为您解析如何行使外贸代理合同中委托人介入权。

外贸代理合同中委托人介入权的行使

□ 王 蕾

【案情】

原告:A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支公司

2010年11月11日,原告与案外人中基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后者代理原告进口100,000吨巴西铁矿,单价为每干吨170美元,货物运输保险及通关由原告委托中基公司代办。合同还约定,如发现进口货物有质量、数量等问题,由原告委托中基公司对外或向保险公司索赔;对外或保险索赔的一切费用均由原告承担,索赔所得归原告享有;进口货物所涉及的一切权益和责任均由原告承担。同日,中基公司与傲能公司签订了巴西铁矿石买卖合同,货物品名为烧结矿,数量为100,000湿吨,装货港品质预期含水率8%,货物价格为每干吨CFR 170美元,装货港巴西港口,卸货港日照港或者连云港。

该批货物实际于2010年10月27日在巴西伊塔瓜伊港装船,托运人为淡水河谷公司,收货人凭指示,提单编号为01号,货物品名烧结矿,共计95,618湿吨。中基公司于同年10月26日为该批货物向被告购买了货物运输险。根据涉案保险单记载,保险货

物为95,618湿吨烧结矿,起运港巴西伊塔瓜伊港,目的港中国连云港,起运日期2010年10月27日,保险金额16,296,348美元,承保条件为1982年1月1日协会海洋运输货物险(A),保险责任从被保险货物离开保单记载的装货地点岸上时开始,至货物卸至保单记载的目的地岸上止。庭审中,原、被告双方确认涉案保险货损免赔额为美金81,481.74元。中基公司已向被告支付了相关保险费用。

2010年12月8日,涉案货物运抵连云港。根据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重量检验证书、水尺计重记录单及品质证书记载,货物品名为烧结矿,货物报检重量为95,618吨,实际重量91,293吨,货物短少重量4,325吨,货物含水率为9.35%,检验日期为2010年12月13日。根据本院向连云港海关核实的数据显示,涉案货物毛重91,293吨,净重82,757.105吨(该净重计算依据是卸货港连云港检验检疫局货物品品质证书记载的货物含水率9.35%),货物价值为14,068,707.85美元。

涉案货损发生后,中基公司签署权益转让书,确认原告是涉案货物的实际收货人和所有权人,并同意且授权原告以自己的名义就货物短少事宜向承运人或保险人索赔、提起诉讼、收取赔款。

原告诉称,其向被告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交纳了保险费,因涉案货物运抵目的港,经检验发现货物短少 4,325 吨,遭受重大损失,被告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被告辩称,1、原告并非涉案货物保险单下的被保险人,与被告签订保险合同的系中基公司,因此原告主体不适格;2、原告的外贸代理人在投保时违反了通知义务,被告作为保险人有权拒赔;3、涉案货物并未发生实际短少;4、原告不享有保险利益。请求驳回原告的起诉。

【裁判】

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中基公司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关系、中基公司与被告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关系均依法成立。中基公司已披露原告是涉案货物的实际收货人和所有人,并确认原告享有涉案货物项下包括提起货物短少索赔在内的所有权利,排除了中基公司自身行使上述权利的可能性,原告据此要求被告赔偿货物短少损失并不损害其利益或加重其义务,故原告依据保险合同要求被告赔偿货物损失于法无悖,可予支持。被告并未举证证明存在法律规定的排除原告行使索赔权利的情形,且被告关于原告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不具有可保利益、违反通知义务等抗辩事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信,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涉案货物损失及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被告业已履行保险赔偿义务。

【评析】

对外贸活动的高度专业性和技术性,使得缺少市场行情信息和外贸经验的经营者往往更愿意选择委托专门的贸易企业来从事外贸业务,以保证对

外贸业务的效率与安全。由于外贸代理中存在多方利益主体,纠纷发生时如何理顺各方的法律关系、如何合理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一直是案件审理的重点和难点。本案中,由于涉案保险合同系原告的外贸代理人以其自身名义与被告订立,原告并非保险单所记载的被保险人,因此,关于原告能否主动介入委托合同向被告行使索赔权的问题是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

一、间接代理中委托人行使介入权的前提条件

我国传统的民商立法及民法学说中,仅承认所谓的直接代理制度,并不认同间接代理。但在外贸经营活动中,却长期存在外贸代理制度,该项制度中,作为受托人的外贸进出口公司,得以自己的名义,而非委托人的名义进行委托事务,这与直接代理明显不同。我国《合同法》第 402 条、403 条的设计,即以这种类型的外贸代理为实践基础,又借鉴了《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中的相关规定,正式承认了间接代理制度。

间接代理制度冲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赋予了委托人在特殊情形下直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即委托人的介入权。我国《合同法》第 403 条第 1 款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据此,委托人行使介入权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首先,受托人因为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需要指出的是,此处所说的因为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义务是指受托人不能履行义务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三人,即使其中介入了受托人的因素,也不妨碍此种间接代理的构成。其次,受托人已经向

委托人披露了第三人。此处所说的披露必须是明确告知具体的第三人以后,委托人才行使介入权,向第三人提出请求。再次,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不存在如果知道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情形。此要件实际上是对委托人行使介入权的限制,因为法律设立间接代理制度,使委托人介入到受托人与第三人的合同之中,是基于这样一种推定,即这种介入是不违反第三人的意愿和利益的。但如果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在订约时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就表明委托人的介入完全是违反第三人意愿。因此委托人在此种情况下就不得介入。

本案中,原告与中基公司的外贸代理合同、中基公司与被告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关系均依法成立。因此,我们可以认定,虽然中基公司是保单显示的被保险人,但是中基公司实际系受原告委托向被告投保,原告作为保险标的的真正权利人最终享有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涉案货损发生后,中基公司作为受托人应积极向被告索赔并将取得的保险金交付作为委托人的原告,但是,由于被告拒绝向中基公司理赔,使得中基公司无法向原告履行交付保险金的义务。在此情形下,中基公司向原告披露被告身份后,原告便可以依《合同法》第403条的规定,行使委托人的介入权,即直接行使中基公司对被告的权利。此时,被告关于原告并非保险合同当事人,不享有诉讼主体资格的抗辩便无法得到支持。

二、委托人介入权行使后各方的权利义务界定

委托人介入权的法律形成,实际上是英美法系国家通过灵活的司法制度来解决呆板的实体法上的难题。英美法系代理理论的基础是等同论,即“通过他人去做的行为视同自己亲自做的一样”。因此,就受托人而言,其仅是在委托人和第三人之间构架法律关系的一种手段,合同利益实质上为委托人的合

同利益,因而当由于第三人原因而致委托人合同利益遭受损害时,为保护委托人的合同利益,兼考受托人懈怠之可能,委托人的介入应为法律之应然行为。就此意义而言,受托人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后委托人行使介入权时,实际上是委托人取代了受托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即是一种合同主体的变更,而合同的具体内容没有改变,合同争议产生的来源没有改变。

然而,目前我国合同立法对间接代理中委托人介入权行使后,各方当事人后续的权利义务内容缺乏明确规定,仅在《合同法》403条第3款中对介入权行使后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作了规定,即“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考虑到间接代理制度的立法目的和司法审判的便捷性,我们认为,委托人介入权行使后,各方权利义务应作如下界定:第一,委托人取代受托人地位成为与第三人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在原合同项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第二,受托人与第三人之间原合同关系消灭,受托人和第三人都不得重复主张权利;第三,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按直接代理关系处理。

本案中,中基公司在投保时只是未向被告披露委托人,被告也不能证明投保人系受委托这一信息会对己方是否同意承保以及保险费率、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影响,因此,不能就此认定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关于原告提起诉讼后中基公司在本案中处于何种法律地位的问题,双方已通过签署权益转让书作出了明确约定,确认原告享有涉案货物项下包括提起货物短少索赔在内的所有权利,这也排除了中基公司自身行使上述权利的可能性。综上所述,由实际货主直接向保险人主张货损赔偿并不损害保险人的利益或加重其义务,实际货主作为原告的主体资格应当得到法院认可。

(作者系上海海事法院法官)

新闻快讯

中欧 AEO 互认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10 月 15 日,海关总署公布将于今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中国和欧盟 AEO 互认。届时,中国 AEO 认证企业出口到欧盟的货物,在欧盟 28 个成员海关通关时,可享受到和欧盟境内认证企业一样的通关便利。目前,世界海关组织 180 个成员中 64 个成员已实施 AEO 制度,成员国间签署 AEO 互认协议的达 31 个。截至今年 9 月,中国海关已分别与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及欧盟等 4 个国家(地区)海关签署了 AEO 互认,对这 4 个国家(地区)的出口额已占出口总额近 40%。其中,中新、中韩和内地香港的 AEO 互认已正式实施。

全国首个跨境电商通关方案落地。海关总署近日批复同意《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海关监管方案》,这也是全国首个跨境电商通关方案,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在海关方面的 15 条相关政策正式落地。作为全国首个获批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杭州的通关新模式将为企业和消费者带来便利、降低成本,也为全国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探索开路。

快递包裹今后需实名登记。日前,中央综治办、公安

部、工信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安监总局等 15 部门决定,从 10 月底至 2016 年 3 月底,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要大力加强寄递物流安全规范管理,全面落实寄运物品先验视后封箱、寄递物流活动实名登记、邮件快件 X 光机安检制度,着力提升行业规范管理水平。

太仓港筹建进口肉类口岸。9 月 7 日,太仓港收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式批复,同意太仓港筹建进口肉类指定口岸,这将为长江三角洲地区贸易企业搭建高效便捷的进口食品交易平台,进一步满足苏州及周边地区的肉类消费需求。目前太仓港正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要求,抓紧推进和完善各项筹建工作,计划于 11 月底前建设完成检验检疫行政办公用房、现场查验专业技术用房、集装箱待检和扣留区、冷链查验和储存一体化设施、检疫处理场所、视频监控、信息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和设备,同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学习培训,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应急预案等,力争年底前通过国家质检总局审核验收,正式开展进口肉类业务。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苏货代协字〔2015〕18号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印发关于成立协会分会、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服务团队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协会各办事处：

2015年7月28日，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第二次会长办公会在南京召开。会议就协会分会、工作委员会及法律咨询服务团队领导机构设置方案(草案)作了讨论，经修改完善，现将成立协会分会、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服务团队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积极参与，确保各机构切实发挥应有作用。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各分会、 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服务团队成立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协会各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对会员企业“专业性的指导、差异化的服务，富有成效的协调”，规范市场秩序，维护行业和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协会将借助会长单位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发挥会长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由每一个副会长单位牵头成立分会、工作委员会，责任到人，明确具体方向。根据第二次会长办公会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正式成立3个分会、5个工作委员会、1个法律咨询服务团队。

现就相关机构领导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1、长江支线分会

会长：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 军
副会长：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忠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部总经理 闻振国
江苏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柏林

2、航空运输分会

会长：江苏奕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熊 佳
副会长：无锡佳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红斌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孙 建

3、国内通关事务分会

会长：苏州工业园区报关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晓燕
副会长：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峰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吴 健
无锡佳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红斌

4、客户信用管理工作委员会

主 任：江苏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柏林
副主任：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 军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忠

5、进出口业务工作委员会

主 任：江苏恒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 芳
副主任：江苏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柏林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忠

6、信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主 任：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忠
副主任：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 军
江苏恒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 芳

7、大陆桥运输工作委员会

主 任：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统运
副主任：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孟宪牛
连云港东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四海

8、保税物流工作委员会

主 任：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晓娟
副主任：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峰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吴 健
无锡佳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红斌

9、法律咨询服务团队

牵头人：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安法部总经理 孙成虎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苏货代协字〔2015〕19号

关于下发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 协会国内通关事务分会章程 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协会各办事处、各分会及工作委员会：

2015年7月28日，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第二次会长办公会在南京召开。会议就协会国内通关事务分会章程作了讨论，该章程也将作为其他分会、工作委员会章程的范本。

现将修改后的国内通关事务分会章程下发你们，希望各分会、工作委员会在省协会的领导下，根据相关章程更好地指导会员企业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内通关事务分会章程



附件: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内通关事务分会章程

第一章 工作总则

第一条 本分会是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致力于促进会员企业提升通关业务能力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地位;本分会严格遵守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章程,在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分会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领导下,承担协会交办的工作,与协会内的其他分会、委员会共同促进协会发展,为会员企业提供国内通关事务方面的指导性意见,搭建会员企业和关检之间的沟通桥梁,帮助会员企业提升通关能力。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本分会的主要职能及工作内容:

(一)贯彻协会章程和各项精神,建立健全分会各项制度和规定,编制各项规划计划,经协会秘书处上报会长办公会审议;

(二)协助海关国检及政府部门开展新政宣传,如一体化、单一窗口等,配合改革推广,组织行业调研;

(三)建立与海关国检的沟通协调机制,就通关事务结合相关政策,提供行业指导性意见;

(四)组织开展行业研讨会、交流会等,丰富分会平台内涵,促进政企交流,探讨行业热点,解决行业难点,推广宣传协会及分会;

(五)加强对外联系,积极对接各行业协会,为会员企业寻找合作商机,推广协会影响力;

(六)组织会员调研,实地考察,学习新业态、新发展模式;

(七)协助协会做好相关资格证书、培训等工作,提升会员企业综合素质,为行业培养储备人才;

(八)用专业资质和服务质量,协助协会发展新会员,做好对新会员的考察审核工作。

第三章 会员制度

第四条 本分会会员首先是协会会员,由协会会员中从事国内通关事务及相关业务的会员自愿和主动申请登记成为本分会会员。单位会员均以法定代表人或由其委派的业务主管领导人作为该会员单位的代表。如有变更,应由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的业务主管领导人接替,并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五条 申请登记成为本分会的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成为协会会员;

(二)拥护协会及本分会的章程;

第六条 登记方法:协会会员向本分会提交登记申请,本分会将登记情况向协会秘书处报备;或是申请单位直接向协会秘书处登记。

第七条 会员严重违反章程的,不愿意接受本分会规范和管理条例,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取消其分会会员资格的,由协会通知其退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本分会的设置、调整、取消由协会会长办公会决定。

第九条 本分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分会会长、副会长任期与其常务理事任期相同。分会会长、副会长人选的确定、调整、更换由协会会长办公会决定或审批。

第十条 本分会对协会负责,对外活动、分会会议等需向协会会长办公会报告(会长办公会闭会期间向协会秘书处报备)。

第十一条 本分会的所有用印文件上报协会秘书处,由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发放。

第十二条 秘书办:本分会设秘书办,为本分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办在分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协助分会领导认真做好政策宣贯、行业研究、会员服务等工作;撰写各种文件、简报、调研报告等,管理好分会重要文件;负责来访接待工作;认真做好新会员发展工作,协助开展分会内外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做好宣传沟通工作;具体落实与其他分会、当地办事处的联络工作;完成好分会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工作经费:本分会不以赢利为目的,所有工作经费采取发起单位捐赠、会员单位支付活动费、秘书办自筹等原则,由秘书办根据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有关制度和国内通关事务分会的意见制定预算,严格管理,定期向协会会长办公会报告。具体经费管理办法参照《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工作委员会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本分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员权利;

(二)享有本分会为会员提供的各种信息、宣传等服务;

(三)对本分会工作的监督权、建议权;

(四)参加本分会组织的会议、交流等活动;

第十五条 本分会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落实政府和协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执行协会、分会制度,协助分会领导认真做好政策学习、行业反馈等工作;

(二)遵守协会、分会规章制度,维护协会及本分会合法权益;

(三)协助分会领导落实日常工作,协调沟通与分会相关的工作关系;

(四)积极参加分会领导指派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并做好宣传、调研、反馈、策划推广的工作;

(五)积极参与分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积极配合分会推荐、发展协会新会员;

(七)完成分会临时指派的工作任务;

(八)如实向分会反映领域内违反章程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维护领域内团结协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分会可组织本章程的修改,修改内容须报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审批。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苏货代协字〔2015〕20号

关于加强危险品货物货运代理 业务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年来，危险品货物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较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后，各地口岸联检单位对危险品货物的申报、仓储、运输等事项实行更加严格的审查制度。为加强危险品货物货运代理业务安全监督管理，协会特提出以下建议：

- 1、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管理规范从事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代理的操作；
- 2、希望各单位提醒相关货主如实申报货物，切勿瞒报、虚报、漏报危险品货物；
- 3、希望各单位积极关注码头和各监管单位的要求和政策变动，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

特此通知。

